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文件**

高 昌 区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高昌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精神及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吐鲁番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吐市农〔2021〕30号)精神，组织制定了《高昌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高昌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高昌区农业农村 高昌区财政局

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1年6月28日

附件1

**高昌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领导小组

**组 长：**买买提尼亚孜·库尔班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副组长：**拜克力·吾斯曼 （区政府副区长）

 孙景松（农业农村局党工委书记、农办主任）

 艾克拜尔·卡哈尔（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党组织副书记、主任）

 赵荣柱（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卢双全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艾山江·穆尼亚孜 （亚尔镇副镇长）

艾海提·艾合买提 （新城片区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统战委员）

阿迪力·尼亚孜 （红星片区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统战委员）

依沙克·司马义 （葡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艾尔肯·帕塔尔 （恰特喀勒乡副乡长）

阿力木·热合木吐 （艾丁湖镇镇副镇长）

艾克然木·巴吾东 （三堡乡副乡长）

沙拉木·卡哈尔 （火焰山镇副镇长）

买买提·亚生 （胜金乡副乡长）

吾买尔·阿布拉 （原种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阿不来提·祖农 （七泉湖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办公室承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纪国林同志兼任。

三、实施范围与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松作业补助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按照吐鲁番市下达的高昌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结合我区各乡镇（场）耕地面积、农业种植结构、农机总动力等因素，综合调查摸底对农机补贴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各乡镇（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

上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继续选择适宜深松作业区域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自治区、市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方案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 (详见附件2)。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林果、特色农作物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以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设备、蔬菜初加工成套设备、林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

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 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021 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各乡镇（场）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设置的上限为：动力机械不超过3台，每台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五台不同类型的配套机具；农民合作社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30万元以内。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以自治区拨付到高昌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参照各乡镇耕地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林果业面积、牲畜存栏数、设施农业面积和农机总动力等因素，综合考虑补贴资金需求、上年结转资金量、绩效管理、政策制度执行等情况，结合各乡镇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农机化发展现状，制定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高昌区财政部门要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未使用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农机和财政部门持续强化推进各乡镇（场）“先买先补，先录先补”随时调整乡镇补贴资金分配额度，最大限度发挥购置补贴资金惠农作用。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对于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七、操作流程

高昌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高昌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应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乡镇（场）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负责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录入补贴辅助系统，应录尽录（如用其它录入方式，会及时通知），乡镇（场）应在2个工作日受理完毕。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补贴机具材料报送。乡镇（场）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报送所有录入补贴辅助系统内购机者补贴材料，分期、分批汇总申请资料报送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户个人报送材料，一概不予收取。合作社需要提供常规资料之外，还需提供向企业购买机具金额付款凭证（发票）以及合作社提供购买机具发放人员名单。

（四）审验公示信息。各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实率100%，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会同财政局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实。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由乡镇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各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区级财政局审核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1. 责任分工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是惠农政策项目，任务重大，涉及的单位较多，为使农机购置补贴惠农资金切实落实到购机者，按照权责一致，现细化各单位职责：

1.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上传下达上级文件精神，编制我区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乡镇补贴进度，核验乡镇上报的纸质版资料；抽验机具；按照补贴进度实时更改系统状态；汇总乡镇补贴资料上报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兑付。

2.各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实率100%，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收集购机者补贴申请资料，录入补贴辅助系统，分期、分批汇总申请资料报送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公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3.财政局：负责同农机发展中心核验机具；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及时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九、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机发展中心、财政管理部门、各乡镇（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政局要加强对乡镇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

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政局，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鼓励各乡镇开展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服务，不设补贴申领有效期，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鼓励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推进农机深松、植保等作业数据信息上传工作，实现作业机具与新疆农机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促进机械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场）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利用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政局要在次年3月底前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高昌区人民政府政府网站上公布。

1.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各乡镇(场)要全面贯彻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制度。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每年12月底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区级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报废更新补贴和新产品试点补贴)执行情况总结报送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

 高昌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附件2

# 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果实捡拾机

4.4.2番茄收获机

4.4.3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7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油菜籽收获机

4.7.2葵花籽收获机

 4.8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薯类收获机

4.8.2甜菜收获机

4.8.5花生收获机

 4.9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割草机

4.9.2搂草机

4.9.3打（压）捆机

4.9.4圆草捆包膜机

4.9.5青饲料收获机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玉米剥皮机

6.5.2花生脱壳机

6.5.3干坚果脱壳机

6.5.4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1秸秆膨化机

15.2.12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4沼气发电机组

15.2.16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20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1果园作业平台

15.2.22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3秸秆收集机

15.2.24瓜果取籽机

15.2.25脱蓬（脯）机

15.2.26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7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